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240

編號：016

首例！！

本國籍居家檢疫男逛夜店重罰 100 萬不繳 遭移送執行

家住三重的本國籍黃姓男子，居家檢疫期間不遵守規定，趴趴走逛夜店，被警察臨檢查獲，下場是被新北市政府重罰 100 萬罰鍰，逾 7 天繳納期限沒繳，昨天（4 月 8 日）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，除了被限制出境，未來還要被執行財產，如不出面處理，可能還會被拘提管收，這也是本國籍人士，因違反居家檢疫趴趴走被重罰 100 萬不繳，被移送執行，遭到限制出境的首例，而黃姓男子這筆 100 萬罰鍰在沒繳清前，就不能再踏出國門一步。

武漢肺炎全球肆虐，臺灣疫情日漸升溫，黃姓男子 109 年 3 月 18 日從感染疫區入境，應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 日進行居家檢疫。不料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辦理擴大臨檢勤務，於 109 年 3 月 22 日零時 30 分，在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某知名夜店進行盤察時，竟發現被列管居家檢疫的黃姓男子出現在該

夜店，黃姓男子被查獲後，不僅被送至集中檢疫所進行集中檢疫，並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認為具有嚴重危及群體生命安全之故意行為，情節重大，應予嚴懲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以法定罰鍰最高金額 100 萬元。

新北分署是肩負專責強制執行「防疫罰鍰」任務的執行國家隊成員，昨天受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移送黃姓男子被罰 100 萬執行案件，立刻調查其行蹤、出入境及財產所得狀況，發現黃姓男子雖有位在雲林偏鄉的 5 筆持分土地，但價值微薄，而其近 2 年來，出境紀錄竟高達 14 次，卻查無所得資料，頗不尋常，經再調閱其健保投保資料，黃男目前任職於一家外商公司，研判所得可能來自於境外。執行人員昨天並迅速至其三重戶籍地現場查訪行蹤，沒發現義務人，但有見到其母親，其母表示黃男是從事金融科技業，經常出國，只是將戶籍設在該址，人實際上沒有住在戶籍地。

新北分署鑑於之前有一對應居家檢疫的夫妻，被裁處 30 萬元罰鍰，在繳納期間就潛逃出境大陸，以及另一對韓籍夫妻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被處 30 萬元罰鍰，也是不繳還企圖出境，所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受理移送執行後，當日即啟動防逃機制，對該夫妻限制出境，最後二人在桃園機場被成功攔阻。而黃姓男子本件罰鍰

金額更是高達 100 萬元，近 2 年來，就有 14 次出境紀錄，研判黃男極有可能藉由逃匿出境方式，規避 100 萬的執行。此際，防疫罰鍰強制執行國家隊如不展現公權力，採取強硬執行作為，限制其出境，恐會讓全台高達 10 萬名正在進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的民眾，無視於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的重要性，心存僥倖，羣起效尤，到處趴趴走，造成防疫破口，讓政府及全國人民長時間以來的防疫努力成為徒勞，也會讓一般民眾對政府防疫作為失去信心，形成一道恐慌的洪流。於是立刻啟動防逃機制，對黃姓男子加碼祭出「限制出境」處分。

黃姓男子自感染區入境具感染風險，為應居家檢疫之被追蹤者，明知目前本國正積極嚴防武漢肺炎疫情擴散，卻仍執意於居家檢疫期間，擅自外出並跨縣市至臺北市夜店，其行徑經媒體報導，眾所皆知。夜店是國內外人士喜歡聚集之處，出入分子複雜，消費者常近距離接觸，屬於具有高度傳染力之密閉式、高密度群聚場所，武漢肺炎其傳播途徑為直接接觸或飛沫傳染，黃男之行為極可能造成群聚感染，且接觸者之追蹤難度相當高，增添後續追蹤管理難度，極有可能演變成國內外群聚擴散，使他人暴露於被感染風險之中，若因此造成擴散傳染之後果，政府及人民勢須付出難以估計之醫療與社會成本。

防疫違規重罰是社會共識，新北分署對於因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規定，又惡意不繳罰鍰的義務人，一定會展現強硬執法決心，絕不寬貸，給全體國人為防疫所作的努力，及對政府的期待，作一個交代。防疫如同作戰，再次呼籲所有民眾務必要落實配合防疫政策，帶口罩、勤洗手。對於被令應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民眾，更要確實配合防疫規定，避免觸法受罰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